

# 台北土城市縣土城國小教師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名稱】

本會名稱爲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國小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成立依據與宗旨】

本會爲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非以營利爲目的設立之團體，以保障教師權益，提昇教師專業地位，改善教育品質爲宗旨。

### 第三條【組織區域】

本會以學校爲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 第五條【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
- 二 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
- 三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 參與校務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五 派出代表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 制定自律公約。
- 七 派出代表參與台北縣教師會。
- 八 維護其他有關會員權益之事宜。

##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會員資格】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正式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具有台北縣新店市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合格專任教師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爲正式會員。
- 二 贊助會員：任職本校不具前款資格之教師及曾任職本校之退休專任教師，循入會程序，繳交會費，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即爲贊助會員。

### 第七條【會員之停權與除名】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八條【出會條件】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九條【退會程序】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條【會員權利】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十一條【會員義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位階及閉會期間職權代行單位】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四條【理、監事名額】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註：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十五條【理事會職權】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六條【常務理事、理事長之選舉與職權、出缺補選】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七條【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八條【常務監事選舉方式與職權】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理監事任期】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屆任期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自第二屆起恢復任期二年。

(註：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理監事解任條件】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一條【總幹事、工作人員之聘免】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

主管機關核備。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內部組織之設置】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顧問聘請】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 議

####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種類及召開時機】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五條【委託出席】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決議事項額數】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七條【理監事會召開次數、出席及決議額數】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註：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理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九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註：台北縣教師會每年向個人會員收取新台幣五百元的年費，因此常年會費建議訂至少壹仟元以上。）

### 第三十條【會計年度】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一條【編造預、決算報告程序】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二條【解散財產之處置】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三條【未規定事項】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章程訂定、修訂通過日期及備查文號】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北社團字第 0980423954 號函准予備查。